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24號

原告 吳昱瑩即吳峯如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1,84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(一)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。

如第2項中任1款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
01 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2 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  
03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 
05 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  
06 式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 
07 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另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  
08 司執字第24577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09 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,230元，及  
10 自民國9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11 息，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24577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  
12 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1,841元(計算式詳如  
13 附表，附表編號1之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4月  
14 20日止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15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  
16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17 告之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6 書記官 許慈翎

27 附表：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9萬5,230元)	1	利息	9萬5,230元	94年12月9日	114年4月20日	(19+133/365)	15%	27萬6,610.54元
	小計							27萬6,610.54元
合計								37萬1,841元